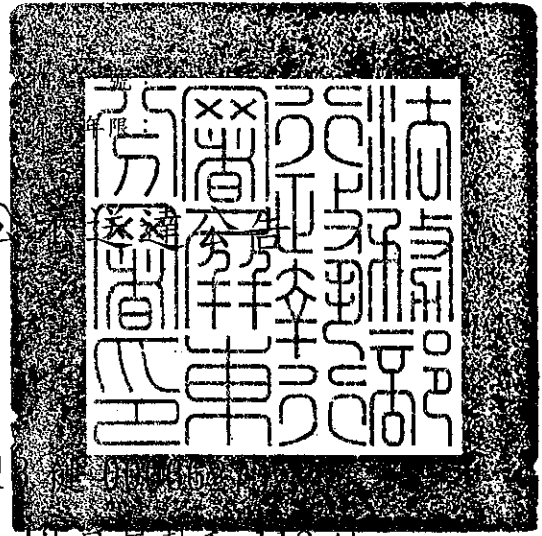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3 年健執字第 00066273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3 年 7 月 10 日屏執和 113 健 00066273 字第 1130078742A 號執行命令，113 年 8 月 13 日屏執和 113 健 00066273 字第 113096622X 號執行命令及 113 年 8 月 13 日屏執和 113 健 00066273 字第 1130096632K 號執行命令共 3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3 年度健執字第 66273 號等義務人張耀文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張耀文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以屏執和 113 健 00066273 字第 1130078742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於 113 年 8 月 13 日以屏執和 113 健 00066273 字第 113096622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屏執和 113 健 00066273 字第 1130096632K 號執行命令撤銷扣押存款。

分署長 柯怡如